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上字第455號

上訴人 格林亞詩特國際洋行

兼

法定代理人 古智雄

被上訴人 安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凱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5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人雖曾聲請訴訟救助，但第一審法院命其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之裁定，並不因此失其效力，該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亦不因而停止進行；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關於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之規定，僅限於第一審法院，如該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業經合法送達，已逾相當期間，第二審法院自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即駁回上訴（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56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上訴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53號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臺北地院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裁定命渠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

01 補正，該裁定分別於同年6月2日送達上訴人格林亞詩特國際
02 洋行設立址、同年月4日寄存送達上訴人古智雄陳報之地址
03 （重上卷第25、27頁）。而上訴人雖另聲請訴訟救助，惟業
04 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265號裁定駁回渠等聲請，該裁定亦
05 分別於同年8月6日送達上訴人格林亞詩特國際洋行設立址、
06 同年8月8日寄存送達上訴人古智雄陳報之地址（聲字卷第1
07 3、15頁），復經本院於同年8月4日函知上訴人上開原審命
08 補繳裁判費裁定仍有效力，請於該函文送達5日內如數繳納
09 等語，該函文亦分別於同年月6日送達上訴人格林亞詩特國
10 際洋行設立址、同年月8日寄存送達上訴人古智雄陳報之地
11 址（重上卷第49、51頁）。詎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此亦有
12 本院裁判費查詢表、答詢表、臺北地院答詢表、繳費資料明
13 細在卷可稽，依上開所述，渠等上訴自非合法，均應予駁
14 回。

1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17 民事第二十六庭

18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

19 法 官 朱美璘

20 法 官 劉奕榔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25 書記官 蘇秋涼